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11月3日
- 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变为“恒力股份”，股票代码“600346”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从5%变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橡塑”变更为“恒力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46”；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11月3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4月29日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2.1条或者第13.3.1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本次购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上述规定的全部条件（详情请参阅公司公告2016-077号）。同时，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除，经过排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1月1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2日停牌1天，2016年11月3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橡塑”变更为“恒力股份”。

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盈利性良好的聚酯纤维生产制造业务。该行业的发展受上游PTA、MEG、PX供给、下游纺织行业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我国国民经济、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该行业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在调整周期中，行业会出现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不足、盈利能力下滑等现象。虽然公司抓住了行业调整中的机遇，实现了产量的稳步增长，在下跌周期中表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该行业始终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若未来市场周期波动幅度放大，或公司无法适应行业未来周期波动，将面临效益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还将面临着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和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